

信息披露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为-3910.71万元到-3107.17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0.71万元到-3107.17万元。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63.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31.50万元。(二)每股收益:-0.53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市场需求下滑影响,2023年度公司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66%。水泥平均售价同比下降15.87%。由于水泥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降幅,水泥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导致本期主营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2. 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峡水泥)受石灰石开采问题、石灰石采购成本高涨及水泥市场价格低位影响,常态化全年处于停产状态,以及水泥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海峡水泥出现亏损的原因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及评估,预计将出现一定的评估减值。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1107万元(税前),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89万元等,增加了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会计处理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因减值测试进行,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暂估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2.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4.74万元至-3,074.74万元,同比下降64.90%到62.78%。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4.74万元至-3,074.74万元,同比下降64.90%到62.78%。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4.74万元至-3,074.74万元,同比下降64.90%到62.78%。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04.74万元至-3,074.74万元,同比下降64.90%到6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28.93万元到-2,828.93万元,同比下降69.80%到66.89%。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4,5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3,500万元,将出现亏损。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4,500万元。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64.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6.49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86.79万元到-1,386.79万元,同比减少120.27%到140.54%。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86.79万元到-1,386.79万元,同比减少120.27%到140.54%。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86.79万元到-1,386.79万元,同比减少120.27%到140.54%。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2.52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2.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533.33万元至49,489.49万元,同比下降121.00%至131.50%。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2.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533.33万元至49,489.49万元,同比下降121.00%至131.50%。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53.47万元至-7,902.31万元,同比减少45,533.33万元至49,489.49万元,同比下降121.00%至131.50%。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7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631.02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2022年度每股收益:0.89元
 - (二)2022年度每股收益:0.89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二)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 (三)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出现扭亏为盈的情况。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33.33万元至5,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33.33万元至5,000.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85.108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508,604.383元。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巩固核心业务竞争优势,通过各板块业务实现协同发展,公司各渠道销售稳步增长,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2. 本期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业绩预告期间,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5.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4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06.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64.01万元到10,899.21万元,同比减少103.71%到129.78%。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06.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64.01万元到10,899.21万元,同比减少103.71%到12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62.29万元到10,337.29万元,同比减少419.32%到394.72%。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4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06.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64.01万元到10,899.21万元,同比减少103.71%到129.78%。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4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06.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64.01万元到10,899.21万元,同比减少103.71%到129.78%。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62.29万元到10,337.29万元,同比减少419.32%到394.72%。
 -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06.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764.01万元到10,899.21万元,同比减少103.71%到12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3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62.29万元到10,337.29万元,同比减少419.32%到394.72%。
-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迟以及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验收等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面对成本不利因素与挑战,公司秉持积极应对策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拓宽业务边界,在稳健和深入既有优势市场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开发与应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深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深入推进新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创新,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比增长33.33%,实施了人才引进和人员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带来了工资薪酬的明显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3. 以上各事项综合作用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下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 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 公司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1.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下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以下窗口不得进行回购操作:

1.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1)	数量(股)	占比(%) (2)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46,567,903	0.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87,816,288	99.44	4,961,238,379	99.25
三、总股本	4,986,202,373	100.00	4,988,202,3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09.0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14.2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8.22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0亿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0.46%、1.10%,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捷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年9月5日	42.183	122,000	0.002%
王霖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年9月5日	42.183	122,000	0.002%
李强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年9月5日	42.183	122,000	0.002%
陈伟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年9月5日	42.183	61,000	0.001%
张庆华	非交易过户	股权激励行权	2023年9月5日	42.183	122,000	0.002%
刘瑞奇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	43.67	5,600,000	0.116%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应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未全部回购完成之前三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政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下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 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 公司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1.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下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90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以下窗口不得进行回购操作:

1.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1)	数量(股)	占比(%) (2)
一、限售流通股	27,386,085	0.56	46,567,903	0.9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87,816,288	99.44	4,961,238,379	99.25
三、总股本				